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審計部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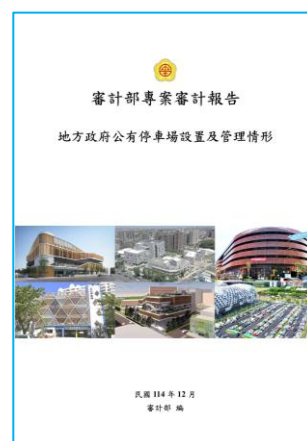
## 序言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地方政府為有效改善民生停車問題，提升民眾停車權益與安全，配合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興建及管理，惟經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部分市縣停車場規劃及興設審議過程未臻周妥、未適當評估停車收費機制、停車管理相關規範尚未訂定，及智慧化停車位規劃未符需求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交通部已補助各市縣政府加速電動車停車位設置，並轉知轄屬公路局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業務督導考核時，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參照其他市縣政府之優良實務案例，因地制宜視實際需求辦理，以營造良好停車環境；另各市縣已檢討改進智慧化停車位之規劃、停車收費機制之評估、停車管理相關規範之修訂等機制，與停車場規劃興建之審議、停車場興建工程之執行、停車場內身障及婦幼等專用車位之設置等作業，暨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督導、考核、設備維護、履約管理等模式，停車位總數已成長 6 成，有助改善停車問題，便利民眾生活。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93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考核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3 年審計結果增加政府收入或節省支出約 210 億餘元，平均每投入 1 元可獲致財務效益 13.41 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 專案審計報告 【摘要資訊】

NAO-114-13

#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

### 查核緣起

交通部為增進交通流暢與改善交通秩序，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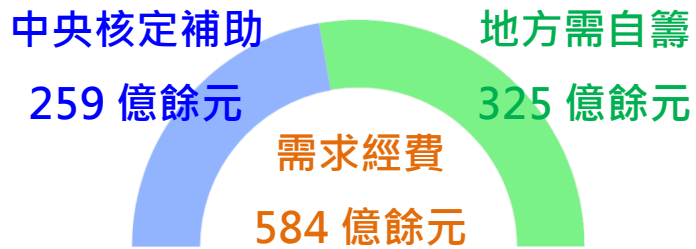
截至113年底止，各地方政府興建公有停車場總計經費584億餘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 城鄉建設 -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補助259億餘元，地方自籌325億餘元。

審計機關鑑於停車場係攸關交通秩序之民生議題，殊值重視，於110年間辦理專案調查，以期改善停車問題，並提升民眾停車權益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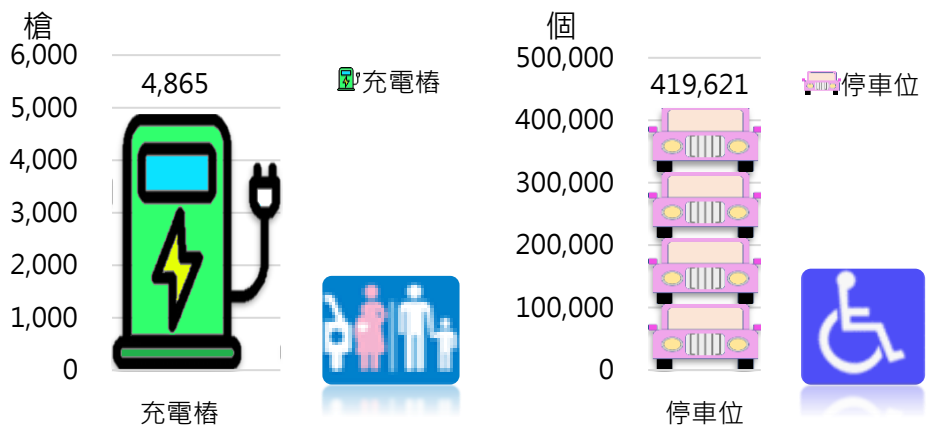
### 主要查核發現

- 1.中央政府部分：停車場法尚未因應電動車普及趨勢修正相關規定，致地方政府設置電動車停車位之進度緩慢；又電動車停車位長期被占用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2項缺失。
- 2.地方政府部分：部分市縣停車場規劃未符需求、工程進度落後、營運管理未臻周延等3大類共10項缺失。

### 前瞻計畫 - 城鄉建設 - 改善停車問題經費



###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有停車位及充電樁情形



註：截至113年底改善情形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 1.中央政府已於111年11月修正停車場法、交通部112年9月訂頒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輔導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業者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截至113年底止，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4,865槍及資訊管理模組平臺3套。
- 2.各地方政府已檢討改進停車場規劃未符需求、工程進度落後、營運管理未臻周延等各項缺失。截至113年底止，各市縣路外汽車停車位已自109年底之26萬餘個，增加6成至41萬餘個。

## 目 錄

壹、簡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重點.....	2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2
一、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概況.....	2
二、主要調查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7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8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1
伍、結語.....	23

## 圖 目 錄

圖 1 109 年底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及停車位數量.....	4
圖 2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 109 年底逾期未收繳停車費情形.....	15

## 表 目 錄

表 1 地方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項數及核定經費（含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3
表 2 109 年底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及停車位數量.....	4
表 3 地方政府停車場相關自治法規數量.....	6
表 4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收支餘絀情形.....	7
表 5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多元代收繳費服務情形.....	7
表 6 部分市縣政府部分停車場設置及管理共同性缺失情形.....	10
表 7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逾期未收繳停車費情形.....	15
表 8 112 至 113 年度交通部補助建置充電槍情形.....	21
表 9 地方政府公有路外汽車停車位增加數量.....	23

#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

## 壹、簡述

### 一、調查緣起

民國（下同）80 年以前，國內主要城市停車空間普遍不足，且停車位多劃設於路邊，不利道路通行。政府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增進交通流暢與改善交通秩序，於 80 年 7 月 10 日制定停車場法，並由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依據該部統計截至 98 年底各市縣汽車停車位數量總計 352 萬餘個（不含未開放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占國內汽車總數 676 萬餘輛之 52.10%；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汽車停車位已增加至 542 萬餘個，占當時國內汽車總數 813 萬餘輛之 66.71%，占比雖有提升，惟部分人口密集地區仍有停車空間不足情形；此外，部分路外停車場則因區位規劃、工程設計、施工管理或營運情形欠佳，肇致竣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面臨須變更改用途或拆除等情，均顯示停車場之興建規劃與經營管理，殊值重視。按公有停車場係具有營運性質之公共建設，倘規劃與管理合宜，將有效改善民生停車問題，並增裕庫收，挹注相關建設經費。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通盤瞭解各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責由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針對市縣政府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推動與興建，暨營運管理及收費等情形，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執行缺失，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涵括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105 至 109 年度公有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

### 三、調查重點

- (一) 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及推動情形。
- (二) 公有停車場興建情形。
- (三) 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及收費情形。

###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 (一) 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經研析停車場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市縣有關停車場整體規劃報告內容，並蒐集分析中央機關相關業務統計、審計機關以往查核成果等資料；再依專案調查計畫設計相關調查表，由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轉請轄審市縣政府查填，並就查填資料書面審核及彙整分析，必要時派員就地查證，以蒐集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俾研提前瞻性之洞察性審計意見；於查核各階段，適時應用聚餐會報及腦力激盪方式，集思廣益，提升調查深度及廣度，以及審計意見之價值。

#### (二) 調查限制

停車場設施及管理業務涉及機關包括交通部、公路局（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交通部組織改造，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及各市縣政府等，囿於審計人力及外勤時間限制，查核過程係依調查計畫所列各項查核重點，採抽查方式及依被審核機關提供之相關書面文件進行查核，並依查核發現及審計證據研提足夠及適切之審計意見。

##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 一、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概況

發展公共運輸係交通部重要政策目標之一，該部鑑於國內許多重要交通據點未設置大眾停車場或停車場地不足，經常發生車輛回堵或違停現象，為促使駕駛人不在路邊違規停車，提高交通便利及環境品質，達到安全之目標，於 106 年間研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同年 6 月獲行政院核定，期藉由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

轉乘、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地區等停車位不足，且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有收費停車場，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及滿足停車轉乘、觀光等停車需求。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10 年間統計各地方政府 107 至 109 年度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計有 135 案，核定計畫總金額 521 億 1,191 萬餘元（表 1）；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現有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1,440 座，路邊停車場計有汽車停車位 278,192 個、機車停車位 830,014 個（表 2、圖 1）。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累計收入 107 億 8,103 萬餘元，累計支出 49 億 4,135 萬餘元。

表 1 地方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項數及核定經費（含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單位：項、新臺幣元

市縣別	計畫項數	核定經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民間投資金額
			中央政府補助	地方政府自籌	中央政府補助	地方政府自籌	
合計	135	52,111,915,560	17,207,859,001	28,582,783,049	—	1,181,083,398	5,140,190,112
臺北市	15	8,429,567,598	337,893,315	7,748,315,240	—	343,359,043	—
新北市	28	11,961,701,000	4,015,174,000	7,850,527,000	—	—	96,000,000
桃園市	10	3,164,598,000	1,439,343,000	1,725,255,000	—	—	—
臺中市	19	6,109,435,470	1,822,153,000	3,447,676,670	—	—	839,605,800
臺南市	7	2,395,760,663	1,264,654,000	1,131,106,663	—	—	—
高雄市	6	4,170,484,677	872,819,686	609,054,679	—	—	2,688,610,312
基隆市	5	1,028,399,000	616,737,000	411,662,000	—	—	—
宜蘭縣	3	1,766,102,000	521,100,000	463,311,000	—	781,691,000	—
新竹縣	6	1,608,116,000	765,389,000	842,727,000	—	—	—
新竹市	6	1,843,448,000	977,587,000	865,861,000	—	—	—
苗栗縣	2	132,351,904	87,239,000	45,112,904	—	—	—
彰化縣	4	1,140,973,000	519,196,000	621,777,000	—	—	—
南投縣	1	47,400,000	—	47,400,000	—	—	—
雲林縣	1	447,635,000	122,365,000	325,270,000	—	—	—
嘉義縣	1	360,166,000	252,154,000	108,012,000	—	—	—
嘉義市	3	813,697,000	436,401,000	377,296,000	—	—	—
屏東縣	9	4,680,892,355	1,864,132,000	1,244,753,000	—	56,033,355	1,515,974,000
花蓮縣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澎湖縣	2	1,401,367,000	873,199,000	528,168,000	—	—	—
金門縣	3	56,020,893	12,209,000	43,811,893	—	—	—
連江縣	4	553,800,000	408,114,000	145,686,000	—	—	—

註：1.資料統計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範圍為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107 至 109 年間辦理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竣工或撤案之新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工程計畫（含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案件，但不含未有立體建築物之平面停車場）。

3.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表 2 109 年底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及停車位數量

單位：座、個

市縣別	公有路外 停車場數量	公有路外 停車場停車位		路邊停車場停車位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收費	不收費	合計	收費	不收費	合計
合計	1,440	261,825	101,010	211,769	66,423	278,192	63,449	766,565	830,014
臺北市	185	53,388	16,467	49,638	5,869	55,507	38,551	201,786	240,337
新北市	218	38,485	13,520	31,156	4,463	35,619	1,884	293,895	295,779
桃園市	133	15,791	8,035	13,563	8,716	22,279	1,228	40,990	42,218
臺中市	128	35,760	16,887	32,489	16,580	49,069	13,951	81,017	94,968
臺南市	168	33,878	17,607	12,604	8,219	20,823	2,320	21,562	23,882
高雄市	233	23,461	7,251	41,305	10,379	51,684	3,872	77,986	81,858
基隆市	22	3,874	465	1,599	994	2,593	—	7,016	7,016
宜蘭縣	45	8,420	4,719	924	389	1,313	—	3,314	3,314
新竹縣	67	8,418	2,297	6,632	462	7,094	—	2,907	2,907
新竹市	25	5,326	3,421	9,212	—	9,212	1,643	10,973	12,616
苗栗縣	22	2,430	283	2,186	840	3,026	—	3,939	3,939
彰化縣	35	5,963	1,556	2,572	—	2,572	—	—	—
南投縣	21	3,904	172	23	1,196	1,219	—	3,629	3,629
雲林縣	11	2,933	816	—	928	928	—	650	650
嘉義縣	34	4,109	1,839	531	756	1,287	—	702	702
嘉義市	8	3,687	250	2,425	—	2,425	—	12,960	12,960
屏東縣	8	3,721	1,538	1,862	5,322	7,184	—	—	—
花蓮縣	7	1,168	580	1,295	—	1,295	—	1,319	1,319
臺東縣	5	1,259	1,118	1,367	473	1,840	—	954	954
澎湖縣	3	918	—	386	353	739	—	350	350
金門縣	60 (註 4)	4,613	1,953	—	279	279	—	415	415
連江縣	2	319	236	—	205	205	—	201	201

註：1.資料統計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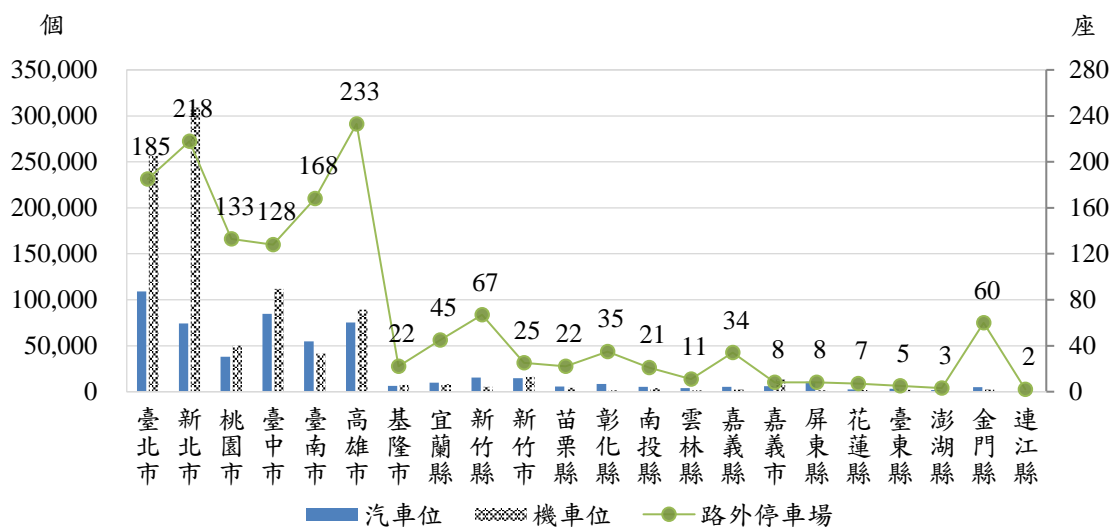
2.資料範圍為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截至 109 年底止，自辦營運及委外營運停車場、各市縣轄內已依停車場法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路外公有停車場，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路邊停車場，不含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3.汽車停車位：含大型車及小型車。

4.金門縣公有停車場多為戰地歷史文化古蹟（非一般風景遊樂區）附設之小型停車場。

5.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圖 1 109 年底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及停車位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 二、主要調查發現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10 年度規劃全國性專案調查，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依調查計畫所列調查重點深入查核，茲將調查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 (一) 中央政府部分

#### 1. 停車場法修正情形

行政院鑑於各先進國家為因應極端氣候、地球暖化、空氣污染等議題，已將低碳運輸列為未來發展目標之一，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紅害減半大作戰）」，宣布 119 年全面使用電動公車與公務車、124 年禁售汽油機車、129 年禁售汽油汽車等三階段電動車發展目標；中央政府為提升國內電動車掛牌數，建構電動車與其他車輛相存之友善環境，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及電動車停車位，並禁止非電動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等條文，惟停車場法上開條文修正作業，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地方政府設置電動車停車位進度緩慢，且電動車停車位被占用情形無法有效改善。

#### 2. 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政策推動情形

交通部為有效利用閒置停車資源，發揮閒置停車位之共享效益，於 107 年 7 月頒布「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賦予自用住宅具所有權狀之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可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法源。依前開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同一共享停車位以加入一個媒合服務平臺為限，該媒合服務平臺業者應向地方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並接受管理；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如有變更亦同；交通部訂編之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第 1 點與第 2 點，分別規範停車種類、停車數及營業時間等。惟共享停車位實務運作上，因開放停車之種類、數量及時間均變動頻繁，致停車場申請登記程序，尚難符合前揭相關規範。

## (二)市縣政府部分

### 1.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及推動情形

市縣政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業制定 163 項自治法規(表 3)，規範停車場之設置、審查、登記、收費、管理、考評等作業，惟部分停車場未依城鄉差距、公共運輸場站與民眾需求等規劃及設置；或停車收費機制尚未依車輛違停情形、停車位週轉率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評估；及部分市縣停車管理相關規範尚未訂定、未依規定定期檢討、內容與其他相關法規未合。

### 2.公有停車場興建情形

107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興建公有停車場計畫計有 135 案，核定計畫總金額 521 億 1,191 萬餘元，惟部分市縣審議部分停車場規劃興建過程未臻周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部分停車場之興建工程因前置作業耽延或工程執行未如預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部分停車場設置之身障及婦幼等專用車位未達法定比率，或未依專用車位設置規則劃設。

### 3.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及收費情形

109 年度各市縣公有停車場收入合計 107 億 8,103 萬餘元，支出合計

表 3 地方政府停車場相關自治法規數量

單位：項

市縣別	主辦單位	自治法規數量
合計		163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0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9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宜蘭縣	三星鄉公所	1
	大同鄉公所	1
	冬山鄉公所	1
	宜蘭市公所	1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1
	頭城鎮公所	1
	礁溪鄉公所	1
	羅東鎮公所	2
	蘇澳鎮公所	2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6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2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3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2
彰化縣	田尾鄉公所	1
	秀水鄉公所	2
	花壇鄉公所	1
	員林市公所	1
	埔心鄉公所	1
	鹿港鎮公所	3
	彰化市公所	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2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2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4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4
屏東縣	東港鎮公所建設課	2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5
	恆春鎮公所	1
	高樹鄉公所建設課	1
	瑪家鄉公所行政室	1
潮州鎮公所建設課	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2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
	臺東縣政府行政處	1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7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2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6
連江縣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4

註：1.資料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範圍為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命令(細則、辦法、綱要、標準……)、行政規則(要點、須知、程序、基準、規約、注意事項……)等。

3.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49 億 4,135 萬餘元，收支相抵結果，尚有賸餘 58 億 3,968 萬餘元(表 4)；截至 109 年底止，停車場收費方式計有臺北市等 18 市縣提供第三方支付(含行動支付)、臺北市等 9 市縣提供電子票證支付等繳費服務(表 5)，惟部分停車場經營績效欠佳，或未積極催繳停車欠費並移送強制執行，或帳務處理不符規定；部分市縣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停車場，或部分停車場未取得有效停車場登記證即開放使用、或未遵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或部分身障及婦幼車位遭占用；部分自行管理停車場之軟硬體設備使用維護有待提升，或部分委外辦理停車場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部分停車場尚待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或建置之停車資訊應用程式(App)功能尚待優化，或多元支付方式尚待增加。

###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彙整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之缺失，經審計部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送請所屬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參考比較，並賡續追蹤轄審市縣政府後續改善情形；

表 4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公有停車場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b>合計</b>	<b>10,781,037,504</b>	<b>4,941,352,255</b>	<b>5,839,685,249</b>
臺北市	4,130,205,917	2,684,024,011	1,446,181,906
新北市	1,790,912,795	401,773,999	1,389,138,796
桃園市	642,528,123	127,698,686	514,829,437
臺中市	1,312,084,985	192,881,106	1,119,203,879
臺南市	440,159,795	221,749,035	218,410,760
高雄市	1,162,709,198	710,576,325	452,132,873
基隆市	144,511,265	43,932,521	100,578,744
宜蘭縣	153,643,333	81,563,156	72,080,177
新竹縣	212,899,232	111,795,162	101,104,070
新竹市	359,479,756	216,314,129	143,165,627
苗栗縣	27,086,304	7,877,514	19,208,790
彰化縣	118,997,660	36,658,131	82,339,529
南投縣	52,840,276	29,817,053	23,023,223
雲林縣	19,367,004	9,143,520	10,223,484
嘉義縣	1,469,450	791,389	678,061
嘉義市	109,129,115	43,350,590	65,778,525
屏東縣	32,827,698	2,477,898	30,349,800
花蓮縣	28,489,860	-	28,489,860
臺東縣	2,186,137	422,514	1,763,623
澎湖縣	34,758,141	15,242,684	19,515,457
金門縣	3,240,000	739,310	2,500,690
連江縣	1,511,460	2,523,522	-1,012,062

- 註：1.資料統計日期：109 年度 1 至 12 月。  
2.資料範圍為地方政府自辦及委外營運停車場。  
3.累計收入：含政府機關之管理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含補助、雜項業務等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4.累計支出：含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營運所需支出。  
5.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表 5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多元代收繳費服務情形

單位：市縣數

市縣別	超商代收	電信及金融機構代收	第三方支付(含行動支付)	電子票證支付	其他方式支付
<b>合計</b>	<b>17</b>	<b>12</b>	<b>18</b>	<b>9</b>	<b>5</b>
臺北市	✓	✓	✓	✓	
新北市	✓	✓	✓	✓	✓
桃園市	✓	✓	✓	✓	✓
臺中市	✓	✓	✓		
臺南市	✓	✓	✓	✓	✓
高雄市	✓	✓	✓	✓	✓
基隆市	✓	✓	✓		
宜蘭縣	✓	✓	✓		
新竹縣	✓	✓	✓		
新竹市	✓	✓	✓	✓	
苗栗縣	✓		✓	✓	
彰化縣	✓	✓	✓		
南投縣			✓		
雲林縣					
嘉義縣	✓				
嘉義市	✓	✓	✓	✓	
屏東縣	✓		✓	✓	✓
花蓮縣					
臺東縣	✓		✓		
澎湖縣	✓		✓		
金門縣					
連江縣			✓		

- 註：1.資料範圍為地方政府直接以各種形式收費(無代收機構)、民眾當場以人工現金繳費或投幣繳費以外之收取停車費方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其中涉及中央法規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部分，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建請交通部積極研議改善；至共同性缺失事項部分，多屬市縣政府執行面缺失，已由審計部所屬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及另由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併同於 110 年 6 月 1 日建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茲分述如次：

### (一) 中央法規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部分

**1. 政府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策，惟因停車場法相關條文修正作業迄未完成，致地方政府設置電動車停車位進度緩慢，且電動車停車位被占用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經建請交通部積極完成相關法規法制化程序，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各地方政府遵循，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與低碳永續家園目標**

政府為達成地球溫室氣體減量與低碳永續家園目標，積極推廣國人使用電動車輛以取代燃油車輛。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宣布三階段電動車發展目標為：119 年全面使用電動公車與公務車、124 年禁售汽油機車、129 年禁售汽油汽車的理想目標。復為建構友善電動車與其他車輛相存之友善環境，立法委員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提案，於停車場法增訂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及電動車停車位，並應禁止非電動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等條文。

隨著國人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的興起，電動車日趨普及化，已逐漸成為社會共識。據交通部公路局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全國純電電動車（小客車）新車領牌數量已自 106 年 766 輛，快速成長至 109 年 6,243 輛，約為 8 倍。有鑑於國內電動車掛牌數大幅增長，各地方政府為建置電動車友善的交通環境，及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需求而設置電動車停車位。惟停車場法迄未因應電動車停車位修正相關條文，致針對各停車場應設置電動車停車位占總停車位比率、充電設施設置、輔導補助及配套措施等相關法規規範均付之闕如，部分縣市電動車停車位設置進度緩慢，甚或未設置，不利環保車輛政策推廣成效，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縣市；另有部分市政府反映因停車場法尚未修法完成，無法源基礎，致電動車停車位遭占用之排除作業在執行上有困難，如新北市、桃園市。經建請交通部加強相關法規修正之法制化程序，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各地方政府遵循，提升政策成效。

2.政府推動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政策，惟新型態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之運作模式，尚難遵循現行停車場申請登記程序，影響共享業者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意願，經建請交通部研議改善，並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研訂相關配套規範或措施，以促進閒置車位活化再利用，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據交通部統計 98 年底各市縣停車位數量總計 352 萬餘個（不含未開放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占國內汽車總數 676 萬餘輛之 52.10%；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汽車停車位已增加至 542 萬餘個，占當時國內汽車總數 813 萬餘輛之 66.71%，停車位與車輛數之比率雖有提升，惟部分人口密集地區仍有停車空間不足情形。為因應都市停車困境，陸續有民間業者提出透過網際網路或 App 媒合服務平臺實現共享車位概念，藉由停車位所有權人於車位閒置時間透過媒合服務平臺，將車位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釋出自用住宅閒置停車位同時創造收益，開展共享經濟之新興商業模式。

交通部鑑於共享經濟漸成趨勢，諸多新興業者有意提供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民眾可透過共享車位媒合服務平臺，將自有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惟平臺業者所負責任未臻明確，爰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以交路字第 10600391871 號函示略以：「……倘該平臺係整合個別非停車場經營業之停車位提供者，則該平臺業者須負停車場登記證及消費權益之責。」並於 107 年 7 月頒布「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賦予自用住宅具所有權狀之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可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法源。依前開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同一共享停車位以加入一個媒合服務平臺為限，該媒合服務平臺業者（下稱共享業者）應向地方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並接受管理。

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前項管理規範，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並應公告之。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同法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 50 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

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惟透過網際網路或 App 媒合服務平臺，係提供閒置停車位予不特定人使用，由於停車位開放共享時段並不固定，於媒合服務平臺所顯示可供使用停車位資訊異動頻繁，共享業者實務運作顯難符合現行停車場申請登記程序（應於變更營業時間及停車位數量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規定要件。即現行停車場申請登記程序尚難符合該新型態共享服務實際作業需求。復據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各地方政府或未就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模式訂定相關管理與輔導規範，據以執行管理作業；或未能掌握轄內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業者實際營業情形，致未能即時輔導共享業者辦理共享車位登記、或所訂之規範未能符合實務需求，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等 4 市縣，不利落實共享業者之合法登記及後續管理，並影響潛在共享業者參與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意願。經建請交通部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並落實輔導共享業者辦理合法登記，以促進閒置車位活化再利用，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 (二) 查核市縣政府共同性缺失事項部分

市縣政府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共同性缺失，經彙整為 3 方面、10 項缺失，如表 6，並分述如次：

表 6 部分市縣政府部分停車場設置及管理共同性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及策略方法	市縣政府
<b>1.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及推動情形方面</b>		
(1) 尚未依城鄉差距、公共運輸場站與民眾需求等規劃及設置。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114 年 7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9 條，下同）第 1 項之規定。	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
(2) 停車收費機制尚未依車輛違停情形、停車位週轉率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評估。	規費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停車場法 1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	桃園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3) 停車管理相關規範尚未訂定、未依規定定期檢討、內容與其他相關法規未合。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費法第 11 條等規定。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連江縣
<b>2.公有停車場興建情形方面</b>		
(1) 審議停車場規劃興建過程未臻周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
(2) 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因前置作業耽延或工程執行未如預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說明二；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章基礎構造篇第 127 條之 1 等規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表 6 部分市縣政府部分停車場設置及管理共同性缺失情形 (續)

缺失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及策略方法	市縣政府
(3) 停車場設置之身障及婦幼等專用車位未達規定比率，或未依專用車位設置規則劃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章 803.3、803.4 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8 條之 1；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項等規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
<b>3.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及收費情形方面</b>		
(1) 停車場經營績效欠佳，或未積極催繳停車欠費並移送強制執行，或帳務處理不符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停車場，或停車場未取得有效停車場登記證即開放使用、或未遵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或身障及婦幼車位遭占用。	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2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第 33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2 項；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等規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
(3) 自行管理停車場之軟硬體設備使用維護有待提升，或委外辦理停車場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	停車場法第 30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7 條第 4 項等規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
(4) 尚待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或建置之停車資訊應用程式 (App) 功能尚待優化，或多元支付方式尚待增加。	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三章；政府自 106 年 9 月起啟動跨部會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機制等策略方法。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 1.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及推動情形方面

- (1)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惟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5 市縣之智慧化停車位規劃未符需求，或尚未依城鄉差異、公共運輸場站、民眾需求等規劃及興設停車場。



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2) 依規費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等，應徵收使用規費；收費基準應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復依停車場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同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同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採計時收取，得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惟桃園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尚未依車輛違停情形、停車位週轉率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評估停車收費機制。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第 1 項）。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第 2 項）。」惟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10 市縣停車管理相關規範尚未訂定；或規範內容與其他相關法規未合；或未依上開規定定期檢討。



竹東鎮仁愛停車場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 2.公有停車場興建情形方面

-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說明三、(一):「1、各機關於擬具公共設施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時,應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包含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費用之估算,進行經費來源確認、分期開發、開發效益評估等,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3、對於設計內容之掌握,於規劃階段、展開實質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前即應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包含需求項目、規模、設計條件或規範及相關法令,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7 市縣停車場規劃興建審議過程未臻周妥,致部分地下停車場場址位於淹水潛勢區及環境敏感等風險區域;或部分計畫獲特別預算核定補助後撤銷;或部分停車場工程發包後因未符需要辦理變更調降車位數;或部分停車場周邊停車供需尚有餘裕或使用率偏低。



臺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說明二:「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章基礎構造篇第 127 條之 1 規定,基礎開挖得視需要利用適當之監測系統,量測開挖前後擋土設施、支撐設施、地層及鄰近構造物等之變化,並應適時研判,採取適當對策,以維護開挖工程及鄰近構造物之安全。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



馬祖福澳商港公共立體停車場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連江縣等 10 市縣，或停車場施工過程發生壁體變位，或編列工程預算經費偏低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或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即行招標等，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相關前置作業耽延，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略以，大型百貨公司及量販店等六大類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 25 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章 803.3、803.4 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8 條之 1 規定略以，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下車區標線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 10 公分。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轄內停車場設置之身障及婦幼等專用車位未達規定比率；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未依專用車位設置規則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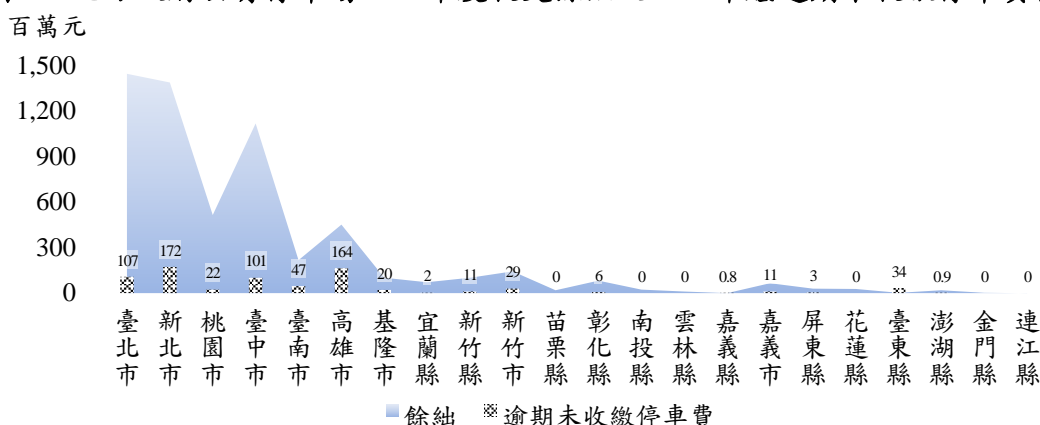
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 3.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及收費情形方面

-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

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截至109年底止仍逾期未收繳公有停車費7億4,021萬餘元待收繳或移送執行(圖2、表7)。

圖2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109年度收支餘絀及109年底逾期未收繳停車費情形



註：1. 109年度僅連江縣政府公有停車場短絀1百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表7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逾期未收繳停車費情形

地方政府	總車輛次	單位：輛次、新臺幣元		
		總金額 (A+B)	已移送強制執行總金額 (A)	未移送強制執行總金額 (B)
<b>合計</b>		<b>740,210,574</b>	<b>314,181,714</b>	<b>426,028,860</b>
臺北市	無法統計(註3)	107,617,981	81,299,206	26,318,775
新北市	47,324	172,887,312	121,371,937	51,515,375
桃園市	1,116	22,582,070	19,309,785	3,272,285
臺中市	355,257	101,564,742	19,159,217	82,405,525
臺南市	752,374	47,769,225	7,040,616	40,728,609
高雄市	429,945	164,339,555	43,803,178	120,536,377
基隆市	90,424	20,831,760	6,211,500	14,620,260
宜蘭縣	40,554	2,086,440	—	2,086,440
新竹縣	109,454	11,991,500	99,690	11,891,810
新竹市	70,346	29,933,985	13,788,380	16,145,605
苗栗縣	—	—	—	—
彰化縣	65,555	6,787,155	—	6,787,155
南投縣	—	—	—	—
雲林縣	—	—	—	—
嘉義縣	26,373	871,500	871,500	—
嘉義市	66,741	11,253,095	1,144,695	10,108,400
屏東縣	105	3,846,502	82,010	3,764,492
花蓮縣	—	—	—	—
臺東縣	575,058	34,890,070	—	34,890,070
澎湖縣	3,072	957,682	—	957,682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109年12月31日。  
2. 資料範圍為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100至109年逾期未收繳停車費辦理情形。  
3. 臺北市因逾期未收繳停車費之歸戶對象為義務人而非車輛，爰無法統計總車輛次。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另新竹市、南投縣及臺東縣等 3 縣市停車場經營績效欠佳；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市縣未依上開規定催繳停車欠費並移送強制執行；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及臺東縣等 4 市縣帳務處理不符規定。

- (2) 依停車場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檢查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有關之事項；同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7 條規定略以，路外公共停車場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等，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並應公告之，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違反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其違反前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惟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停車場；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14 市縣轄內部分停車場未取得有效停車場登記證即開放使用；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及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南投縣等 4 市縣未遵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6 市縣身障及婦幼車位有被占用情事。

- (3) 依停車場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7 條第 4 項監督查核規定略以，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惟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10 市縣自行管理停車場之軟硬體設備使用維護有待提升（如：臺北市地磁感測設施委外管理契約尚無故障數據統計、新北市路邊停車空位查詢系統仍須仰賴人力更新等）；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8 市縣委外辦理停車場之履約管理尚待加強（如：桃園市未落實督導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情形、臺南市部分停車場設備異常未限期廠商改善等）。



民雄鄉市場及地下停車場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 (4) 依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三章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載，縣市辦理公有停車場興建整體規劃應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智慧化停車導引資訊系統建置及智慧化停車收費系統等，顯示公有停車場導入智慧聯網科技運用係為未來政策推動方向。又政府自 106 年 9 月起啟動跨部會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機制，以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增加支付安全性外，並可降低商家結帳錯誤、減少現金失竊風險，產生數據有助精準行銷，已由民眾生活及公共服務等場域優先導入，建立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並藉由市場需求驅動業者共同投入，帶動產業發展。惟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縣市尚未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6 市縣建置之停車資訊應用程式(App)功能尚待優化(如：臺北市 App 使用查詢次數待提升、臺南市 App 無法定位等)；桃園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市縣多元支付方式仍待增加(如：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均尚未提供電子票證繳費服務等)。



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複合式運動館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調查意見，經交通部函請市縣政府參考訂定電動車停車位設置及管理相關規範、落實輔導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業者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責成公路局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加強督導考核市縣政府相關業務；市縣政府亦檢討改進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及推動機制、公有停車場興建作業、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及收費模式。茲將其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 一、中央法規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部分

(一)政府已於 111 年 11 月增訂停車場法有關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規定，交通部並於 112 年 9 月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與低碳永續家園目標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5 條規定，停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另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政府為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保障電動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的權利，達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之目的，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停車場法有關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且為減少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情形，明定停車場經營業負有通報義務，期能確保專用停車位不被隨意占用。另交通部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而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已訂有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於不違反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即得制定自治條例規範電動車停車位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二)交通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輔導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業者，以促進閒置車位活化再利用，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之目的係為增加都會地區、人車密集之商業區等停車位供給不足地區之停車供給，倘自有自用共享停車位業者有意願提供媒合服務，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交通部已於 107 年函頒「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前揭原則訂定轄管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業者之停車場登記證申請規定，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政府已於轄屬交通局網站，公告發布「新北市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業者車位登記計畫」，並於計畫中詳敘相關內容及申請辦理辦法；臺北市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簡化業者提供車位媒合服務方式，彈性運用合法有限停車資源，將閒置車位資源再分配，達到車位共享經濟效益，公告發布「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業者車位登記計畫 2.0」；桃園市政府為有效活用閒置停車空間，已開放桃園市同行政區內不同場域之自有停車位，可共同申請單一停車場登記證，積極推廣開放閒置車位停車，以落實車位共享服務；臺中市政府已公告發布「臺中市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業者車位登記計畫」，鼓勵原自用之停車位，於閒置時間透過網際網路或 APP 媒合服務平臺，將車位共享供不特定人使用，提供平臺預約服務之新型態共享經濟，以達到車位活化再利用；新竹市政府已公告實施「新竹市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業者登記計畫」，並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宣導說明會。至於其餘市縣因尚無需求，後續倘有業者提出申請，將參考其他地方政府實務經驗，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協助業者辦理登記；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檢討並落實輔導業者辦理停車場登記證。

### (三)交通部已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檢討改善停車場設置及管理缺失

市縣政府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之共通性缺失事項，交通部已轉知轄屬公路局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業務督導考核時，促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檢討改善。

## 二、市縣政府部分

### (一)修正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及推動機制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已檢討改進智慧化停車位之規劃、停車收費機制之評估、停車管理相關規範之修訂等機制，以符合民眾需求、公平正義及相關法規，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已揭露於各該市縣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8 市縣另就電動車停車位訂定相關法令規章；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經依各該審計室之建議，改善規劃及收費機制後，每年之停車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分別增益庫收，計 879 萬餘元、1,983 萬餘元、201 萬餘元、95 萬餘元、44 萬餘元、131 萬餘元。

### (二)檢討公有停車場興建作業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已檢討改進停車場規劃興建之審議、停車場興建工程之執行、停車場內身障及婦幼等專用車位之設置等作業，以如期如質完工、滿足各停車族群需求，暨符合相關法規，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已揭露於各該市縣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由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提報整體規劃 20 項、可行性評估 59 項、工程案 157 項，合計 236 項，需求經費 584 億餘元，公路局核定補助 259 億餘元，各地方政府須自籌 325 億餘元，執行結果，已完成 188 項，辦理中 48 項，賡續進行停車場建設。

### (三) 強化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模式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連江縣、澎湖縣等 21 市縣已檢討改進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督導、考核、設備維護、履約管理等模式，以提升營運效能、維護政府權益、營造良好停車環境、便利民眾生活，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已揭露於各該市縣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退還重複溢繳停車費 9 萬餘件，計 1,401 萬餘元，並裁罰占用婦幼及身心障礙停車位者，計 2,413 件次；苗栗縣清查轄內違規業者 50 件次，裁罰金額計 15 萬元；嘉義縣輔導轄內業者改善 3 件次、處分報廢設備計 5 萬餘元、加徵滯納金 5 萬餘元。

###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追蹤交通部及市縣政府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分述如次：

#### 一、交通部補助各市縣政府加速電動車停車位設置，已見成效

交通部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8267 號函核定「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編列經費 9.8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提供交通所屬機關優先於交通運輸點、公共停車場裝設公共充電樁，以加速我國充電設施之建置，帶動電力友善電動車之使用環境，解決電動車充電問題，以期實現「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 4,865 槍（包含慢充 4,124 槍、快充 741 槍）及充電樁資訊管理模組平臺 3 套（表 8）；

表 8 112 至 113 年度交通部補助建置充電槍情形

單位：槍、套、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對象	核定數量			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慢充槍數	快充槍數	模組平臺		
合計		4,124	741	3	968,275,800	
1	基隆市	38	2	—	4,065,600	113.10.29
2	臺北市	1,198	—	—	12,938,400	112.07.27
3	新北市	5	—	—	102,000	113.09.25
4	桃園市	232	159	—	123,829,800	113.10.14

表 8 112 至 113 年度交通部補助建置充電槍情形(續)

單位：槍、套、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對象	核定數量			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慢充槍數	快充槍數	模組平臺		
5	新竹市	132	136	—	105,890,400	113.09.11
6	新竹縣	186	34	—	50,219,400	112.07.14
7	苗栗縣	119	36	—	55,567,600	113.11.08
8	臺中市	428	99	—	132,125,400	113.12.13
9	彰化縣	137	11	—	19,560,400	113.09.11
10	南投縣	72	41	1	52,680,200	113.09.23
11	雲林縣	34	4	—	7,553,000	113.10.04
12	嘉義市	85	3	—	8,769,000	112.08.15
13	嘉義縣	3	16	—	20,069,400	113.09.27
14	臺南市	439	44	1	73,956,400	113.12.19
15	高雄市	398	—	1	19,003,600	113.10.04
16	屏東縣	233	22	—	42,064,400	113.10.11
17	宜蘭縣	141	5	—	15,675,400	113.09.18
18	花蓮縣	11	—	—	521,400	112.07.24
19	臺東縣	22	4	—	7,614,800	113.10.23
20	澎湖縣	59	4	—	8,897,600	113.10.01
21	金門縣	78	2	—	5,913,600	112.09.05
22	連江縣	50	—	—	2,490,000	113.11.07
23	公路局	2	2	—	2,880,000	112.10.20
24	觀光署	6	50	—	94,000,000	113.05.30
25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	2	—	3,500,000	113.10.07
26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	4	6	—	10,440,000	113.09.09
27	宜蘭大學	—	12	—	8,428,000	113.12.26
28	東華大學	12	20	—	27,550,000	113.11.22
29	中興大學 (南投校區)	—	10	—	27,000,000	113.11.22
30	臺南藝術大學	—	10	—	10,000,000	113.11.29
31	暨南國際大學	—	7	—	14,970,000	113.11.22

註：1.資料統計截止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交通部全球資訊網發布資料。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共充電樁總數已達 12,334 槍，對應同期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110,768 輛，車樁比 9.0：1，優於歐盟建議之 10：1，其中快充車樁比為 33.9：1，更顯著優於歐盟建議之 80：1；另交通部統計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截至同年 8 月底止為 1.9%，將達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總數 2%之標準，若含已完成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待送電之車位，比例可達 2.4%。

## 二、各市縣停車位總數已成長

### 6 成，有助改善停車問題

交通部基於停車場建設為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為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果，帶動民間投資量能，除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外，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自行興建，依據行政院 106 年 6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91615 號函核定「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工程 157 項，計 257 億 872 萬餘元；各市縣公有路外汽車停車位自 109 年底之 261,825 個，增加至 113 年底之 419,621 個(表 9)，有助改善停車問題。

##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於 1977 年利瑪宣言 (Lima Declaration)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本案各市縣政府為促使駕駛人不在路邊違規停車，提高交通便利及環境品質，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之目標，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及滿足停車轉乘、觀光等停車需求，惟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及推動、公有停車場

表 9 地方政府公有路外汽車停車位增加數量

單位：個

市縣別	109 年底	113 年底	增加數量
合計	261,825	419,621	157,796
臺北市	53,388	60,400	7,012
新北市	38,485	86,002	47,517
桃園市	15,791	29,393	13,602
臺中市	35,760	69,663	33,903
臺南市	33,878	38,343	4,465
高雄市	23,461	27,635	4,174
基隆市	3,874	4,283	409
宜蘭縣	8,420	11,716	3,296
新竹縣	8,418	12,186	3,768
新竹市	5,326	11,810	6,484
苗栗縣	2,430	6,667	4,237
彰化縣	5,963	14,752	8,789
南投縣	3,904	4,840	936
雲林縣	2,933	4,267	1,334
嘉義縣	4,109	4,526	417
嘉義市	3,687	5,607	1,920
屏東縣	3,721	11,019	7,298
花蓮縣	1,168	4,321	3,153
臺東縣	1,259	3,656	2,397
澎湖縣	918	2,809	1,891
金門縣	4,613	5,039	426
連江縣	319	687	368

註：1.資料統計截止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範圍為各地方政府 113 年度自辦營運及委外營運停車場，及各市縣轄內已依停車場法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路外公有停車場，不含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3.汽車停車位：含大型車及小型車。

4.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各市縣公務統計資料一路外停車位概況等。

興建、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及收費等三大面向，仍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 10 項，暨中央法規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之缺失事項 2 項。經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揭露，並由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建請交通部本諸主管機關之權責，督促各市縣政府妥為檢討並研謀改善，交通部及各市縣政府已具體回應與研議改善措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

---

編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審計團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張漢卿、吳明玉、  
楊仁文、林子英、葉家如、許有信

出版者：審計部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 2397-1366

網址：<https://www.audit.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初版

GPN：4711400121

ISBN：978-626-7664-14-8

---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626-7664-14-8

GPN : 4711400121

NAO-114-13